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烹饪协会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文件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中国饭店协会

中商联行[2013]1号

关于落实商贸流通领域银行卡
刷卡手续费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地商业联合会、烹饪协会、连锁协会、百货协会、饭店协会、餐饮协会，相关商贸流通企业：

为了减轻商贸流通企业负担，降低流通成本，经我们多年的积极争取和全力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了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方案，并经国务院批准。为了切实发挥政策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3]66号),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贸流通领域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2]1270号)(下称附件2),根据“通知”精神,我们将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做好政策的落实工作。为确保手续费调整工作顺利实施,现将相关文件(见附件1、2)转发给你们,并提出落实意见如下: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

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是国家鼓励商贸流通行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消费、搞活流通;有利于减少现金流通,保障消费安全。请各地商(协)会认真学习两个“通知”精神,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也要充分了解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规则,把政策用足用好,不断提高商贸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切实促进商贸行业发展。

二、积极组织贯彻落实

商贸流通业各相关企业应根据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方案的规则,积极联系收单机构及银行,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开展做好银行卡手续费调整相关协议的商谈、换签工作,配合相关金融机构做好系统改造等工作,应制定调整工作的实施计划,确保调整方案在2013年2月25日前平稳顺利实施。各地商(协)会应协助相关企业做好政策的落实工作,提供组织协调服务。

三、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各地商(协)会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了解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工作的进展进度,了解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银商关系和谐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建议。请相关企业每月以传真或E-mail方式将通知

执行进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附件 3)分别报送各相关协会;请相关协会每月 25 日前将汇总的信息(附件 4)及时报送中国商业联合会。

联系方式:

中国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韩秀伟

联系电话:010-68391025

传真:010-68391010

E-mail: brian_han@163.com

中国烹饪协会

联系人:马彦华

联系电话:010-63312270(兼传真)

E-mail: 13910779612@139.com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联系人:楚东

联系电话:010-68784910

E-mail: cd@ccfa.org.cn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联系人:白冀民

联系电话:010-51919066

E-mail: baijimin@ccagm.org.cn

中国饭店协会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10-68391490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贸流通领域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2]1270号)

3.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情况调查表

4.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情况调查汇总表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抄送: 发改委, 商务部, 中国银联, 会领导, 专职党委副书记, 监事长, 专务, 存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3〕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 刷卡手续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各收单机构：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产业快速发展，对于扩大消费、拉动内需、方便群众生活、节约流通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和控制洗钱风险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地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减轻商户负担，方便群众刷卡消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精神，现

就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优化和调整的基本原则。刷卡手续费是指银行卡经营机构为商户提供结算服务而向商户收取的费用。优化和调整刷卡手续费按照有利于鼓励消费、降低流通成本、扩大内需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适当下调部分偏高刷卡手续费标准，减轻商户负担，方便群众持卡消费，促进银行卡产业健康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二、优化和调整的具体方案。刷卡手续费由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组成。其中，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单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刷卡手续费商户类别包括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四大类。各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根据行业刷卡成本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对公益类机构免收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优化和调整后的刷卡手续费标准见附表。

三、做好政策衔接转换。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各商业银行、银行卡清算组织和收单机构做好刷卡手续费政策调整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商务部负责组织中国商业联合会向商户做好政策的解释和说明工作。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和银行卡清算组织要做好刷卡手续费调整的衔接工作，根据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收费系统进行改造和测试。各收单机构要在规定时间内与签约商户重新签订收单合同。

(文五发[2013]10号)

四、严格收单市场管理。各收单机构和银行卡清算组织应建立自律约束机制,加强对公益类及低费率商户的审核,防止违规套用低费率,做到刷卡手续费应收尽收。银行卡清算组织应当明确各类商户具体适用费率标准、公益类机构包含的具体范围等,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和银行卡清算组织,要不断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扩大刷卡机具布放范围,促进银行卡的受理和使用,方便群众刷卡消费。为促进刷卡机具的推广应用,鼓励对农村地区和便民支付等新兴业务领域执行优惠费率。

六、做好政策的宣传引导。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优化和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保证政策平稳实施。

上述规定自2013年2月25日起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刷卡手续费标准适用于境内发卡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银行卡受理终端发起的消费交易。

附件: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附件: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

商户类别	发卡行 服务费	银行卡清算组织 网络服务费	收单服务费 基准价
1. 餐饮类: 餐饮、宾馆、娱乐、珠宝金饰、工艺美术品、房地产及汽车销售	0.9%, 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60 元	0.13%, 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10 元	0.22%, 其中房地产、汽车销售封顶 10 元
2. 一般类: 百货、批发、社会培训、中介服务、旅行社及景区门票等	0.55%, 其中批发类封顶 20 元	0.08%, 其中批发类封顶 2.5 元	0.15%, 其中批发类封顶 3.5 元
3. 民生类: 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	0.26%	0.04%	0.08%
4. 公益类: 公立医院和公立学校	0	0	按照服务成本收取

注: 1. 单店营业面积在 100 (含 100) 平方米以下的餐饮类商户按一般类商户标准执行;
2. 未在表中列出的行业按照一般类商户标准执行;
3. 收单服务费标准为基准价, 实际执行中可以此为基础上下浮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特 急

商办流通函〔2012〕1270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贸流通领域银行卡刷卡 手续费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商业联合会：

为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发展，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了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方案，该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务院批复方案，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行业分类由六类简化为四类，同时下调发卡行服务费和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对公益类机构继续免收发卡行服务费和清算组织网络费用。中国人民银行为实施调整方案，已于2012年11月19日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263号），要求各相关金融机构2013年2月25日起全面执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联入网机构银行卡跨行交易收益分配办法〉的批复》（银复〔2003〕126号）中涉及商户刷卡手续费的规定同时废止。

为确保调整后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顺利执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积极行动,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的相关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

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是改善经济活动中各相关方利益关系的一次积极实践,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搞活流通;有利于改善企业经营环境,提高服务质量,让利于民,促进稳定物价;有利于减少现金流通,保障消费安全便捷,对提升经济内生动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认真做好组织宣传工作,使广大商贸流通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积极行动,抓住机遇,全力以赴做好新标准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加强协调,抓好落实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所有银行卡受理商户以及银行、收单机构、转接机构、信息化系统和网络技术实施机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加快研究制定流通领域的落实方案,根据当地实际和商贸流通企业的条件,分期分批组织落实。请中国商业联合会组织相关代管协会,重点在百货、超市、餐饮、住宿等行业,积极推进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各项具体工作,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三、密切跟踪,报送进展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协

助企业做好协议变更、系统改造等具体事宜,及时了解情况,反应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013年3月底之前,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每月底要向商务部(流通发展司,下同)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包括计划调整的商户数量、类型,已签约商户的数量、存在的问题等。请中国商业联合会督促相关代管协会,在百货、超市、餐饮、住宿等重点行业进行统计,并向商务部报送进展情况。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商业联合会继续关注研究行业发展状况,就和谐银商关系、服务消费者、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开展相关交流促进活动,为商贸流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联系人:流通发展司 王晓秀 赵涛

电 话:010—85093759 85093768

传 真:010—85093767

附件: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



附件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

商户类别	发卡行服务费	清算机构服务费	收单行服务基准价
1、餐娱类：宾馆、餐饮、娱乐、珠宝金饰、工艺美术品、房地产和汽车销售	0.9%，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60 元	0.13%，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10 元	0.22%，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10 元
2、一般类：百货、批发、社会培训、中介服务、旅行社及景区	0.55%，其中批发类封顶 20 元	0.08%，其中批发类封顶 2.5 元	0.15%，其中批发类封顶 3.5 元
3、民生类：超市、大卖场、水电煤气、加油、交通运输售票	0.26%	0.04%	0.08%
4、公益类：公立医院和公立学校	0	0	按照服务成本收取

- 注：1. 单店营业面积在 100(含 100)平方米以下的餐饮类商户按一般类商户标准执行；
 2. 未在表中列出的行业按照一般类商户标准执行；
 3. 收单服务费标准为基准价，实际执行中可以此为基础上下浮动 10%。

抄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3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单银行			
门店数量			
涉及地域			
POS 机数量	已调整 POS 机数量		
原手续费标准	调整后手续费标准		
执行中的问题: 1. 部分商户反映, 手续费调整后, 部分商户因手续费过高, 导致部分商户不愿刷卡, 影响商户经营。 2. 部分商户反映, 手续费调整后, 部分商户因手续费过高, 导致部分商户不愿刷卡, 影响商户经营。 3. 部分商户反映, 手续费调整后, 部分商户因手续费过高, 导致部分商户不愿刷卡, 影响商户经营。			
相关政策建议: 1. 建议相关部门, 根据商户经营情况, 合理调整手续费标准, 减轻商户负担。 2. 建议相关部门, 加强对商户的宣传教育, 提高商户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的认识。 3. 建议相关部门, 加强对商户的监督检查, 确保商户按规定执行。			

附件 4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情况调查汇总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续费调整情况汇总（包括且不限于计划调整的商户数量、类型、已签约商户的数量）：			
执行中的问题：			
相关政策建议：			